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字〔2018〕32号

对政协楚雄州十届二次会议第 264 号提案的 答 复

农工党楚雄州委：

您委提出的“关于把慢性病药下沉到基层社区”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州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巩固、分级诊疗、医联体和医共体的组建等措施，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加强，对缓解三级综合医院“看病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特别是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民的健康意识日益增强，民生事业的保障不断提高，全民医保

不断完善，但患者的就医习惯的原因，常见病、慢性病都往大医院去就诊现象比较突出，三级医院优势医疗资源没有充分发挥，其中部分慢性病患者日常用药需求与扎堆在三级医院门诊开药，增加了三级医院门诊就诊量。

根据《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楚人社发〔2014〕15号），经批准享受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待遇资格的参保人员，在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以门诊开药并持社会保障卡结算费用，并不限定就诊医院等级和医院性质。部分慢性病患者大量集中到三级医院门诊开药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其实是存在就医习惯的误区，不管疾病轻重总要选择到大医院就医拿药，因此造成人满为患。事实上慢性病患者病情稳定期的日常门诊开药完全可以就近就便选择到其他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方面，很多二级医院或民营医疗机构都按照州医保局要求设立了专门的特殊疾病慢性病门诊或便民服务窗口，安排专门的专科医生坐诊、设立专门的刷卡结算通道，实行免除挂号费等优惠措施。慢性病参保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开药是更方便快捷的。针对慢性病开药问题，州人民医院在老区医院生活区门口，一中大门对面，开设了便民门诊和便民药房，开药、结算、取药一站式服务，有效缓解扎堆开药、长时间排队问题。

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配备政策上是没有限制的，特别是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和健康扶贫的9类15种疾病用药，都是开绿灯的。由于看病开药的误区，形成恶性循环，造成部分基

层医疗机构存在部分慢性病用药品种少，不能完全满足各种慢性病病种患者的门诊购药需求的情况。这需要加大宣传提高认识的过程进一步改进完善。

再次感谢您们对卫生计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尹朝志，3398859）